

证券代码：603980

证券简称：吉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，每股转增比例

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7 元（含税）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242,552,562.04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7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676,833,360.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,378,335.20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,316,109.91 元，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（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）金额 87,003,993.93 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34,382,329.13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8.90%。分配完成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

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总额将按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，应当披露以下指标并说明公司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7,378,335.20	47,500,562.20	56,0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87,003,993.93	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70,316,109.91	-240,845,793.81	-209,649,216.97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242,552,562.0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50,878,897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87,003,993.9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93,392,966.9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37,882,891.33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不适用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的实际发展阶段以及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，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作出的综合考虑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